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岳鴻即新岳鴻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